單位簡介

符合以下資格任一者，可申請進駐：

1.符合農業部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之合作業者。

2.符合本所創新育成中心專長領域與培育目標之農企業，其技術成品具創新且具雛型者。

3.符合中華民國境內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（實收資本額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雇用員工人數未滿二百人）。

4.國、內外自然人，進駐一年內須完成公司設立。

技術培育範圍：

1.種畜禽生物科技業。

2.畜產品加工業。

3.畜牧廢棄物處理暨資源化。

4.其他生物相關科技領域之技術。